(上接B43版)

证券代码:600151 证券简称:航天机电 编号:2026-011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接受财务资助事项:接受银行提供综合授信的事项
- 接受财务资助金额:折合人民币32.27亿元
-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批准
- 无特别风险提示

一、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情况概述

(一)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2026年经营计划,拟在2025年授信到期后,继续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2026年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为32.27亿元(折合人民币),并由公司统筹安排,部分转授信给子公司,用途包括但不限于贷款、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开立保函、开立信用证、票据贴现、保理、套期保值、内保外贷、供应链金融等,期限一年,由公司提供相应担保。

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可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在不超过上述总授信额度内调整公司及子公司的授信。

(二)审议情况

2026年3月25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批准。

二、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是根据2026年度公司经营计划审慎测算,是支撑年度目标实现所必需。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151 证券简称:航天机电 编号:2026-010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过去12个月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的累计次数及其金额:

1、过去12个月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均已经公司股东会批准,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予以公告。

2、过去12个月不存在公司与不同关联人进行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 无关联人补偿承诺。
- 本议案所涉及事项均尚需提交股东会批准。

一、关联交易事项概述

公司于2023年与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将于2026年7月到期。鉴于业务发展需求,公司拟继续与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有效期一年。并将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的部分日常资金,在不超过15亿元存款总额内,继续存放于财务公司;2026年拟向财务公司申请授信额度2亿元,均为贷款额度;通过财务公司发放的委托贷款峰值不超过21.3亿元。

财务公司是由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成员单位共同出资成立的,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为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服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以上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除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联交易,均已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予以公告。

二、关联方介绍

1、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31号-01至03层、07至09层

法定代表人:史伟国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65亿元

实收资本:65亿元

成立日期:2001年10月10日

主要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财务公司经审计财务报表列报的2025年末资产总额为1,581.02亿元,负债总额为1,445.00亿元。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1.89亿元,利润总额15.89亿元,净利润12.13亿元。

财务公司与本公司在业务、债权债务等方面的其它关系,详见同时披露的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财务报表附注:关联交易情况。

三、本次关联交易预计类别和金额

(一)存款服务:公司在财务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限额为15亿元,存款利率范围为0.25%-1.37%(按照财务公司最新利率政策执行)。

(二)授信服务: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的授信额度不超过2亿元,均为贷款额度,贷款利率范围为2%-3.63%(具体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三)委托贷款服务:委托财务公司向公司境内全资及控股电站项目公司代为发放贷款,单笔委托贷款期限不超过一年,委托贷款峰值不超过21.3亿元。公司可根据电站项目公司资金需要,动态调整委托贷款余额,并根据需要在额度内重新发放委托贷款,委托贷款年利率参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基准利率适当浮动执行。

四、金融服务协议主要条款安排

公司将在股东会批准关联交易后,再行签署相关协议。公司拟与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服务内容

财务公司同意根据公司需求向公司提供以下金融服务业务:

1.存款服务;

2.授信服务;

3.结算服务;

4.其他金融服务;

5.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定价政策

1.财务公司将严格执行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中国人民银行等监管机构对非银行金融机构的有关政策,为公司提供存款服务。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利率在中国人民银行就该种类存款规定的利率基础上参照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类同期同档次存款服务所适用的挂牌利率,存款利率相对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具有竞争力。

2.公司在财务公司的贷款利率在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计算发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基础上,综合考虑期限、业务类别、产业政策、客户性质、风险溢价等因素进行定价。财务公司将严格执行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中国人民银行等监管机构对非银行金融机构的有关政策,为公司提供贷款服务,贷款利率相对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具有竞争力。

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其他信贷业务利率及费率,参照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类同期同档次所适用的利率及费率水平。

3.财务公司根据公司要求为公司提供付款服务和收款服务,以及其他与结算业务相关的辅助服务。除由中国人民银行收取的结算手续费外,财务公司免费为公司提供上述结算服务。

4.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务,收费标准需符合中国人民银行或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就该类型服务规定的收费标准,且应参照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等业务费用水平。

5.若财务公司给予的金融服务价格无法满足约定原则,则由双方遵循依法合规、公平公允的原则协商解决。

(三)风险控制措施

1.财务公司承诺保障公司存款的资金安全,在公司提出资金需求时及时足额予以兑付。

2.财务公司承诺确保资金管理网络安全运行,协助公司开展资金平台系统建设,加强对公司成员单位的资金管理。

3.公司可根据需要或每年指派会计师事务所对存放于财务公司的资金风险状况进行动态评估和监督。

4.经公司申请,财务公司需提供完整的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必要时,可要求财务公司提供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5.财务公司承诺如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将于情形发生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公司,并采取或配合公司采取相应措施避免损失的发生或扩大:

(1)财务公司发生挤兑事件、到期债务不能支付、大额贷款逾期、重要信息系统严重故障、被抢劫或诈骗、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被有权机关采取强制措施或涉及严重违纪、刑事案件等重大事项;

(2)财务公司发生可能影响正常经营的重大机构变动、股权交易或者经营风险等事项;

(3)财务公司的股东对财务公司的负债逾期1年以上未偿还;

(4)财务公司任何一项资产负债比例指标不符合监管要求;

(5)财务公司出现因违法违规被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监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或责令整顿等行政监管措施。

6.财务公司承诺如违反协议约定,给公司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五、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财务公司作为航天科技集团内部的金融服务供应商,对公司的运营情况有较为深入的认识,沟通更有效率,可为公司提供较商业银行更为便捷的金融服务。

财务公司接受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中国人民银行等监管机构的监督,并按上述监管机构的规则及营运要求提供金融服务,公司与财务公司之间开展存贷款等金融服务业务的风险可控,已制定的《与财务公司金融业务风险处置预案》能够有效保障资金安全性。

该项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六、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议案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公司关联董事张伟国、徐秀强、何学宽对该项议案的表决进行了回避,非关联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表决。

2、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核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审批、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交易定价公允、协议条款合理,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应按规定予以回避表决。

3、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独立董事通过专门会议的形式一致同意该议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定价和交易行为遵循了市场化原则,有利于公司未来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同意上述关联交易。

4、本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时,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须放弃行使对上述议案的投票权。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3、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暨2025年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意见

4、关于对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151 证券简称:航天机电 编号:2026-006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6年3月13日,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6年3月25日在上海市元江路3883号上海航天创新创业中心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到董事9名,亲自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相关人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并全票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2025年度公司财务决算的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2025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

2025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048,171,533.43元,加2024年年末未分配利润-822,852,783.99元,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871,024,317.42元。2025年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445,025,068.22元,加2024年年末未分配利润-1,664,568,937.33元,累计未分配利润-2,109,594,005.55元。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本年度不进行现金股利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详见同时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2026-007)。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关于2025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为了更加真实、准确反映公司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和2025年度的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计提减值准备的有关制度,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相关资产进行了预期信用损失评估和减值测试,根据测算结果,公司2025年度拟对应收款项、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使用权资产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共计44,149.21万元。

公司光伏产业受行业产能过剩、竞争加剧,限电政策和电价机制调整的影响,汽配产业面临主要客户需求不及预期,公司两大产业利润总额仍出现亏损。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计提减值准备的有关制度,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拟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107,282.36万元,计提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不影响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损益。

本次计提各类减值准备影响公司当期损益金额为44,149.21万元。

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对议案发表了意见: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资产减值准备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计提减值准备,有助于真实、合理反映公司整体经营情况,未发现损害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意将《关于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详见同时披露的《关于2025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2026-008)。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关于2025年度核销坏账准备的议案》

为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资产损失账务核销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按照依法合规、规范操作、账销案存的原则,公司拟对应收款项余额946.91万元进行清理并予以核销坏账准备946.91万元。

本次议案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核销坏账准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更加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未发现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核销坏账准备。

本次核销的应收款项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不会对公司2025年度损益产生影响。

详见同时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核销坏账准备的公告》(2026-009)。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2025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5年,公司董事会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积极履行董事会职责,严格执行股东会各项决议,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详见同时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第三节、第四节。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2025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对2025年年度报告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议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详见同时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经公司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事先认可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详见同时披露的《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详见同时披露的《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2025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

详见同时披露的《2025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关于支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5年度审计报酬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决定支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82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50万元。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2026年度公司财务预算的报告》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全票同意,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关于与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于2023年与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航天财务公司")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将于2026年7月到期。鉴于业务发展需求,公司拟继续与航天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有效期一年,并将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的部分日常资金,在不超过15亿元存款总额内,继续存放于航天财务公司;2026年拟向航天财务公司申请授信额度2亿元,均为贷款额度;通过航天财务公司发放的委托贷款峰值不超过21.3亿元。

航天财务公司是由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成员单位共同出资成立的,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为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服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以上向航天财务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关联交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定价和交易行为遵循了市场化原则,有利于公司未来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同意上述关联交易,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发表了审核意见,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审批、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交易定价公允、协议条款合理,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公司关联董事徐秀强、何学宽、张伟国对该项议案的表决进行了回避,非关联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表决。

详见同时披露的《关于与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公告》(2026-010)。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三、《关于对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本次关联交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审批、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关联董事依法回避表决,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董事会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发表了审核意见,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审批、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交易定价公允、协议条款合理,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公司关联董事徐秀强、何学宽、张伟国对该项议案的表决进行了回避,非关联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表决。

详见同时披露的《关于对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四、《关于2026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2026年经营计划,拟在2025年授信到期后,继续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2026年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为32.27亿元(折合人民币),并由公司统筹安排,部分转授信给子公司,用途包括但不限于贷款、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开立保函、开立信用证、票据贴现、保理、套期保值、内保外贷、供应链金融等,期限一年,由公司提供相应担保。

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可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在不超过上述总授信额度内调整公司及子公司的授信。

详见同时披露的《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2026-011)。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五、《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事先认可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发放制度,综合考虑了产业市场环境、公司经营现状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分管工作的情况,同意《2025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董事会同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发放方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结构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构成。其中基本年薪根据经营规模、经营管理难度、所承担责任等综合因素分类确定,基本年薪占年薪总额的30%。绩效年薪根据公司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确定,分为月度绩效预发部分和年度绩效结算部分;其中,月度绩效预发部分占年薪总额的30%、年度绩效结算部分约占年薪总额的40%。

在董事会讨论上述事项时,董事长荆怀靖、董事总经理李建华、董事副总经理徐勇勤均进行了回避。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六、《关于公司2026年度综合计划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经营层制定的2026年度综合计划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七、《公司"十四五"法治建设工作总结报告》

董事会同意经营层制订的《公司"十四五"法治建设工作总结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八、《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定价和交易行为遵循了市场化原则,有利于公司未来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同意上述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发表了审核意见,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审批、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交易定价公允、协议条款合理,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公司关联董事徐秀强、何学宽、张伟国对该项议案的表决进行了回避,非关联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表决。

详见同时披露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告》(2026-012)。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九、《关于增补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鉴于赵立先生因工作调动,已辞去公司董事、总经理等职务,不再担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详见公告2025-047)。公司于2025年12月1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董事会提议李建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请股东会选举,任期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2026年2月26日公司召开了202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李建华先生当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现拟增补李建华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

详见同时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2026-013)。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二、三、五、六、十二、十四、十五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151 证券简称:航天机电 编号:2025-007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5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048,171,533.43元,加2024年年末未分配利润-822,852,783.99元,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871,024,317.42元。2025年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445,025,068.22元,加2024年年末未分配利润-1,664,568,937.33元,累计未分配利润为-2,109,594,005.55元。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本年度不进行现金股利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5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048,171,533.43元,加2024年年末未分配利润-822,852,783.99元,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871,024,317.42元。2025年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445,025,068.22元,加2024年年末未分配利润-1,664,568,937.33元,累计未分配利润为-2,109,594,005.55元。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本年度不进行现金股利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根据公司《章程》第169条规定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公司可不进行现金分红:(1)公司报表当年度未实现盈利;(2)母公司报表期末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包括百分之七十);(3)母公司报表期末可供分配的利润余额为负数;(4)公司在可预见的未来一定时期内存在重大资金支出安排,进行现金分红可能导致公司现金流无法满足公司经营或投资需要;(5)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监管部门规定的可以不进行现金分红的情形。

考虑到公司2025年度经营情况,为保障企业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建议公司本年度不进行现金股利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公司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说明

公司2025年度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不满足现金分红条件,因此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根据经营情况、现金流状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实行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3月2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上述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公司发展阶段、盈利水平、未来的资金需求、股东回报等因素,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996 证券简称:顺博合金 公告编号:2026-016
债券代码:127068 债券简称:顺博转债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审议情况概述

为满足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公司的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资金需求,保障融资事宜顺利进行。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6年1月15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为全资及控股子(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产为全资及控股子(孙)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预计总额度不超过63.08亿元。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含)的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13.40亿元,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49.68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6年为全资及控股子(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0)。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顺博铝合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顺博")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清远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的授信额度;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顺博铝合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博销售")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重庆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3,200万元的授信额度;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奥博铝材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奥博")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重庆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授信额度,向浙商银行重庆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授信额度。

公司同意为上述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相关担保合同为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广东顺博的担保余额为44,770万元;对顺博销售的担保余额为88,000万元;对重庆奥博的担保余额为11,780万元。上述担保金额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本次担保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存在反担保的情形。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广东顺博

被担保人名称:广东顺博铝合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0年6月3日

法定代表人:王启

注册资本:8,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点:清远市清城区龙塘镇雄兴工业区D6地块

经营范围:加工、销售铝合金锭;批发、零售金属材料,机电产品,建材,工业硅;货物进出口贸易;普通货物道路运输;再生物资回收、加工;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公司持有广东顺博100%股份

被担保方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被担保方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78,640.22	669,319.99
负债总额	431,913.86	625,158.09
净资产	46,726.36	44,161.90
项 目	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638,878.28	664,924.90
净利润	-268.51	-2,564.46

(二)顺博销售

被担保人名称:重庆顺博铝合金销售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3年7月5日

法定代表人:王真见

注册资本:50,000万元

注册地点:重庆市合川区古圣路6号(自主承诺)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有色金属 合金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锻件及粉末冶金制 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 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林业产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 品);再生资源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 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公司持有顺博销售100%股份

被担保方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被担保方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4,817.98	83,986.94
负债总额	71,707.98	44,022.79
净资产	43,110.00	39,964.15
项 目	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71,328.11	181,393.57
净利润	539.06	1,854.15

(三)重庆奥博

被担保人名称:重庆奥博铝材制造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6年4月25日

法定代表人:王增潮

注册资本:30,500万元

注册地点:重庆市铜梁区金龙工业园区机械园6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生产销售:铝、铝合金、镁合金板带材料;出口:本企业自产的系列铝、铝合金、镁合金板、带材料;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14种进口商品除外);销售:铝塑复合压力管、铝制品、镁制品;金属材料批发、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公司持有重庆奥博100%股份

被担保方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被担保方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1,379.36	61,432.24
负债总额	32,571.29	40,760.37
净资产	18,808.06	20,671.86
项 目	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60,646.93	62,298.65
净利润	791.30	1,881.58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广发银行清远分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广东顺博铝合金有限公司

债权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行

担保的最高本金余额:9,000万元

保证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公司与浙商银行重庆分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重庆顺博铝合金销售有限公司

债权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担保的最高本金余额:3,200万元

保证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公司与光大银行重庆分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重庆奥博铝材制造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担保的最高本金余额:1,000万元

保证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款项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公司与浙商银行重庆分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重庆奥博铝材制造有限公司

债权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担保的最高本金余额:3,000万元

保证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全资及控股子(孙)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度不超过630,800万元。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397,979.4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25.05%。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孙)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0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0元、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0元,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0元。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与广发银行清远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2、公司与浙商银行重庆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被担保方:顺博销售)

3、公司与光大银行重庆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4、公司与浙商银行重庆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被担保方:重庆奥博)

特此公告。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000691 证券简称:*ST亚太 公告编号:2026-041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五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2025年4月30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2025年度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6条"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应当在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之规定,公司应当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本次公告为公司第五次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可能触及的财务类终止上市情形如下表所示:

具体情形	是否适用
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
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	
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2025年4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2025年4月30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相应年度次一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一)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五)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六)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

(七)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八)虽符合第9.3.8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九)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

(十)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若公司2025年度出现上述规定所述情形之一的